一〇〇（一九五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3128］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6]

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但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主張或立場，

一．認爲在安全理事會緊急審查此問題之期間，允宜停止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開始建築工事，俾便進行審查工作；

二．欣悉以色列代表於第六三一次會議提出以色列政府承諾在審查期間停止有關工事之聲明；

三．相信*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將就履行承諾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六三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定下次關於題爲"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一項目之會議邀請約旦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同時他願向參謀長提出之任何問題應以書面提出。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六三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列席理事會下次會議討論題爲"巴勒斯坦問題——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7] 一項目。

6 同上，文件 S/3122。

* 所通過決議草案英文本第三段係用"Requests..."一字開始。第六三三次會議時，主席依法蘭西代表所作陳述聲稱法文原本之正確譯文爲"Relies on..."（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第六三三次會議，第三段及第一六一段）。

一〇一（一九五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2］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關於停戰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解決爭端方法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

鑒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8] 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9] 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以及約旦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

A

一．認定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村所採取報復行動以及一切此類行動均構成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中停火規定之行爲並與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10] 以及聯合國憲章下之各當事國義務相牴觸；

二．對此項祇能妨害和平解決機會之行動表示最强硬之譴責，蓋依憲章規定當事雙方有覓致和平解決之義務；並要求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來一切此類行動；

7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8 同上，第八年，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十段至第六十八段及附錄壹至叁。

9 同上，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

10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